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辽工信科技〔2025〕17号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 创新任务揭榜挂帅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
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器械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5〕30 号，附件 1），为做好我省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任务内容

面向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 9 个揭榜方向，征集并遴选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二、推荐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辽宁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二）鼓励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 1 家，联合单位不超过 4 家。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由拟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的单位牵头，支撑环境类揭榜任务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牵头。

（三）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要求揭榜单位产品已完成前期研究且基本定型，拥有知识产权并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支撑环境类重点任务要求揭榜单位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已搭建基本支撑环境。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https://aimd.caict.ac.cn/>）进行申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将推荐意见（附件 2）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充分调动本地区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相关产业联盟以及行业协会的积极性，认真做好推荐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政策、资金、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四、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道鹏 024-86892497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张欣宇 024-31607955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
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2.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
挂帅推荐表（各市）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2月21日印发